

# 速遞業僱員薪酬調查 (2008 年)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及  
郵政及速遞業職工總會

# 速遞業僱員薪酬調查

2008年9月21日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九龍觀塘翠屏道 100 號教區牧民中心

電話: 2772 5918

傳真: 2347 3630

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電郵: [hkccla@hkccla.org.hk](mailto:hkccla@hkccla.org.hk)

郵政及速遞業職工總會 (職工盟屬會)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樓

電話: 2770 8668

傳真: 2770 7388

網址: <http://www.hkctu.org.hk/>

電郵: [webmaster@hkctu.org.hk](mailto:webmaster@hkctu.org.hk)

# 目錄

(一)調查背景 .....	1
(二)調查目的.....	1
(三)樣本資料.....	2
(四)問卷統計結果.....	3
1.被訪者背景資料 .....	3
2.各題之統計結果.....	4
(五)調查分析.....	13
(六)總結.....	23

## (一) 調查背景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心基層勞工的生活。2005年8月起，本會推行「家庭工資倡議」運動，藉著天主教社會訓導公義和平及重視人性尊嚴的原則，推動教會內弟兄姊妹關心及了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實況，從而認同合理工資對家庭生活保障的重要性。

與此同時，郵政及速遞業職工總會(職工盟屬會)過去一直與香港職工會聯盟的其他屬會，共同爭取以立法方式制訂最低工資，以保障包括速遞業、飲食業、零售業、個人服務業、保安業及清潔服務業等各行各業的低薪工人，可以獲得合理的工資保障。

我們認為，社會的最低工資制度應惠及全港各行各業的勞工，才能保障所有的勞工及其家庭的基生活需要及家庭成員的發展機會。然而，在各工會及民間團體的爭取下，政府只拋出了一個毫無法律約束力及只針對清潔及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已是不爭事實，不但未能帶動其他低薪工種工資上升，而且「運動」的參與率甚低，在全港2500間清潔及保安公司中，只有約30間公司參加，當中參與率只佔行內的1%，受惠人數少之又少。

「工資保障運動」即將於本年10月進行終期檢討，但政府仍堅持只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進行最低工資立法的前期準備，這顯示出政府逃避保障其他行業勞工享有合理工資水平的責任，漠視他們的在職貧窮的處境。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與郵政及速遞業職工總會(職工盟屬會)合作進行「速遞業僱員薪酬調查」，是要了解速遞行業僱員的低薪情況，以向政府表明低薪問題不獨存在於清潔及保安行業，反之是廣泛的出現於速遞等其他行業，目的是要求政府立法制訂全港性的最低工資制度，保障各行各業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 (二) 調查目的

本調查旨在了解速遞業僱員低薪情況，當中主要包括：

1. 速遞業僱員的工資水平及有關工資水平對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能力；
2. 速遞業僱員對立法最低工資的意見；
3. 速遞業僱員的年齡、工時及職業健康等情況。

### (三) 調查及樣本資料

1. 調查日期、時間及地點

調查於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1 日晚上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分別於荔枝角、葵興、觀塘、長沙灣及佐敦等中小型速遞公司林立的地區進行。

2.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對象為受聘於中小型速遞公司的速遞員工，當中並不包括 FedEx、UPS 及 DHL 等大型速遞公司的速遞員。

3. 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主要以方便抽樣方法(Convenient Sampling)，在上述速遞公司較密集的區域進行問卷調查。有關調查是以訪問對答的形式進行，訪問員讀出問題及可選擇之答案，讓被訪者回答後，由訪問員筆錄於問卷上。

4. 樣本結果

是次調查共收回 228 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共 213 份。

5. 數據分析

問卷調查所得資料是以電腦軟件「SPSS 11.0 for Window」分析。

## (四) 問卷統計結果

### 1. 被訪者背景資料

- a. 性別分佈：在 213 名受訪者中，男性佔大多數，共 135 人，佔整體的 63.7%，女性共有 77 人，佔整體的 36.3%。

表一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男	135	63.7
	女	77	36.3
	共計	212	100.0
缺失資料		1	
總數		213	

- b. 年齡分佈：在 213 名受訪者中，55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的比例較高，共 33 人 (15.6%); 40 歲至 44 歲組別人士，共 31 人 (14.7%) 及 45-49 歲組別人士，共 30 人 (14.2%)。

表二. 年齡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19歲以下	23	10.9
	20-24歲	14	6.6
	25-29歲	16	7.6
	30-34歲	17	8.1
	35-39歲	19	9.0
	40-44歲	31	14.7
	45-49歲	30	14.2
	50-54歲	28	13.3
	55歲或以上	33	15.6
	共計	211	100.0
缺失資料		2	
總計		213	

2. 各題之統計結果

a. 題目一. 請問你現時的工作性質係:

在 213 名受訪者中, 153 名為全職工作人士(71.8%); 半職/兼職工作人士共 60 人(28.2%)。

表三. 受訪者的工作性質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全職工作	153	71.8
	半職/兼職工作	60	28.2
	短期臨時工作	0	0
	散工	0	0
	總數	188	100.0

b. 題目二. 請問過去一個月內, 就這份工而言, 你平均每日工作幾多小時?

在 213 名全職及兼職的受訪速遞員中, 平均每日工作 10 小時至 11 小時以下的受訪者比例最高(34.9%), 其次為 9 小時至 10 小時以下(25.5%)。經統計分析, 受訪者的平均每日工作時數為 8.93 小時, 每日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9.5 小時。

表四 過去一個月, 受訪者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8小時以下	45	21.2
	8小時至9小時以下	9	4.2
	9小時至10小時以下	54	25.5
	10小時至11小時以下	74	34.9
	11小時至12小時以下	14	6.6
	12小時至13小時以下	12	5.7
	13小時至14小時以下	1	.5
	14小時或以上	3	1.4
	共計	212	100.0
缺失資料		1	
總數		213	

- c. 題目三. 請問過去一個月內, 就這份工而言, 每星期工作多少天呢?  
 在 213 名全職及兼職的受訪速遞員中, 大部份的受訪者(59.9%)過去一個月, 平均每星期工作 5.5 天, 其次為 5 天(24.1%)及 6 天(16%)。經統計分析, 受訪者的平均每星期工作天數為 5.459 天。

表五 過去一個月, 受訪者每星期工作日數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5天	51	24.1
	5.5天	127	59.9
	6天	34	16.0
	共計	212	100.0
失效資料		1	
共計		213	

- d. 題目四.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 這份工的每月收入是多少呢?  
 在 213 名受訪的速遞員中, 163 名速遞工人的收入是月薪計算的, 他們大部份(58.9%)的每月收入介乎 4501-6000 元; 其次有 34 人(20.9%)每月收入介乎 6001-7500 元。另外, 每月收入少於 4500 元者共 10.4%。經統計分析, 受訪者每月平均工資為 5904.23 元, 而每月月薪中位數為 6000 元。

表六 過去一個月, 收入以月薪計算者之月薪收入情況

		頻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有效樣本	1501 – 3000元	8	4.9	4.9
	3001 – 4500元	9	5.5	10.4
	4501 – 6000元	96	58.9	69.3
	6001 – 7500元	34	20.9	90.2
	7501 – 9000元	13	8.0	98.2
	9001元或以上	3	1.8	100.0
	共計	163	100.0	
失效資料		50		
共計		213		



- e. 題目五. 請問你過去一個月，這份工的每日收入是多少呢？  
 在 213 名全職及兼職的受訪者中，46 人的收入是以每日計算的。日薪收入 100 元者所佔比例較高，共 17.4%；其次為日薪 120 元者，佔 13%。

表七 過去一個月，收入以日薪計算者的日薪收入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100	8	17.4
	110	5	10.9
	120	6	13.0
	125	4	8.7
	130	3	6.5
	150	2	4.3
	160	1	2.2
	200	5	10.9
	220	4	8.7
	230	4	8.7
	240	2	4.3
	250	1	2.2
	280	1	2.2
	共計	46	100.0
缺失資料		167	
總數		213	

- f. 題目六. 請問你過去一個月，這份工的時薪收入是多少呢？  
 在 213 名全職及兼職的受訪者中，有 4 名受訪者的收入是以時薪計算，時薪金額分別為 22 元、25 元及 30 元。

表八 過去一個月，收入以時薪計算者的時薪收入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22	1	25
	25	2	50
	30	1	25
	共計	4	100.0
缺失資料		209	
總數		213	

g. 題目六. 過去一年, 就這份工而言, 請問你有否增薪?

在受訪的 213 名的速遞員中, 有 122 名(60.7%)的受訪者表示, 過去一年, 薪酬維持不變; 表示過去一年, 遭減薪的受訪者, 共有 5.5%; 表示獲增薪的受訪者則有 27.9%。

表九 過去一年, 受訪者的薪酬調整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增薪	56	27.9
	減薪	11	5.5
	薪酬維持不變	122	60.7
	不適用	12	6.0
	共計	201	100.0
缺失資料		12	
總數		213	

h. 題目七. 你是否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

在受訪的 213 名速遞員中, 99 人(52.1%)表示是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

表十 受訪者是否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是	99	52.1
	不是	91	47.9
	共計	190	100.0
缺失資料		23	
總數		213	

- i. 題目八. 請問當速遞員的收入，能否應付你一家的生活需要？  
99名受訪者是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當中47.4% (45人)表示當速遞員的收入「不太足夠」應付一家的生活需要；24.2%(23人)表示收入「完全不足夠」維持一家的生活需要。另外，只有23.2%受訪者，表示當速遞員收入僅足以維持一家的生活需要。

表十一 當速遞員的收入應付一家生活需要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完全足夠	0	0
	足夠	5	5.3
	一般	22	23.2
	不太足夠	45	47.4
	完全不足夠	23	24.2
	共計	95	100.0
缺失資料		4	
	總數	99	

- j. 題目九. 請問現時當速遞員的收入，能否應付你個人的生活需要？  
91名受訪者是非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當中共30名受訪者(33.4%)表示收入「完全足夠」(6.7%)及「足夠」(26.7%)應付個人的生活需要。另外，分別22.2%及2.2%的受訪者表示收入「不太足夠」及「完全不足夠」應付個人的生活需要。

表十一 當速遞員的收入應付個人的生活需要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完全足夠	6	6.7
	足夠	24	26.7
	一般	38	42.2
	不太足夠	20	22.2
	完全不足夠	2	2.2
	共計	90	100.0
缺失資料		1	
	共計	91	

- k. 題目十. 請問你是否贊成除清潔及保安行業外，政府應不分行業制定全港性的最低工資立法？

在 213 名受訪的速遞員中，85.4%表示「贊成」全面立法實施最低工資；「反對」者佔 5.7%。

表十二 除清潔及保安行業外，是否贊成政府立法實施全面性的最低工資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贊成	164	85.4
	反對	11	5.7
	唔知道/無意見	17	8.9
	共計	192	100.0
缺失資料		21	
總數		213	

- l. 題目十一. 請問你入行後，身體有沒有因這份工作而感到不同程度的唔舒服？

在 213 名受訪者中，44.1%受訪者表示，入行後，身體因這份工作而感到不同程度的唔舒服。

表十三 入行後，身體因這份工而感到不同程度的唔舒服的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93	44.1
	沒有	118	55.9
	共計	211	100.0
缺失資料		2	
總數		213	

- m. 題目十二. 哪些部位曾感到唔舒服? (可選多於一項)  
 在 93 名感到身體唔舒服的受訪者中, 60.2%表示「腳」部感到唔舒服, 其次為「肩/上臂」(44.1%)、「手腕」(37.6%)及「膝」(36.6%)等。

表十四 曾感到唔舒服的部位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頸	13	14.0
肩/上臂	41	44.1
肘/前臂	20	21.5
手腕	35	37.6
手指	9	9.7
上背	13	14.0
腰背	32	34.4
臀部/大腿	21	22.6
膝	34	36.6
腳	56	60.2
無答案	1	1.1
總數	275	295.7

共有 93 個有選擇個案

- n. 題目十三. 請問你入行後, 有沒有因工受傷?  
 在 213 名受訪者中, 14.3%受訪者表示入行後, 曾因工受傷。

表十五 入行後, 因工受傷的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30	14.3
	沒有	180	85.7
	共計	210	100.0
缺失資料		3	
總數		213	

- o. 題目十四. 哪些部位曾因工受傷 (可選多於一項)  
 在 38 名表示入行後曾因工受傷的受訪者中, 56.7%表示「腳」部曾因工受傷, 其次為「腰背」(23.3%)及「手腕」(16.7%)等。

表十六 曾因工受傷的部位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頸	3	10.0
肩/上臂	2	6.7
手腕	5	16.7
腰背	7	23.3
膝	3	10.0
腳	17	56.7
無答案	1	3.3
總數	38	126.7

共 30 個有選擇個案

- p. 題目十五. 受訪者當使用哪種工具協助搬運郵件  
 根據觀察, 在 213 名受訪者中, 58.2%受訪者在接受訪問期間使用「單肩式郵袋」; 34.3%使用「手推車」; 17.4%使用「手挽式膠袋」; 其餘的 0.9%及 0.5%受訪者分別使用「雙肩式背包」及「各部位之軟墊」。

表十七 受訪者使用工具協助搬運郵件情況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手挽式膠袋	37	17.4
單肩式郵袋	124	58.2
雙肩式背包	2	0.9
各部位之軟墊	1	0.5
手推車	73	34.3
無答案	31	14.6
總數	268	125.8

共 213 個有選擇個案

q. 題目十六. 受訪者揹負郵袋數量(郵袋及膠袋)

根據觀察，在 213 名受訪者中，47.5%在接受訪問期間揹負一個郵袋；18.8%揹負兩個郵袋；5.5%揹負 3 個郵袋。

表十八 受訪者揹負郵袋數量(郵袋及膠袋)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沒有揹負郵袋，只用手推車	46	25.4
	1	86	47.5
	2	34	18.8
	3	10	5.5
	4	1	0.6
	5	3	1.7
	6	1	0.6
	共計	181	100.0
缺失資料		32	
總數		213	

## (五) 調查分析

### 調查分析

#### 1. 速遞業僱員的工資水平及有關工資水平對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程度

##### a. 近七成速遞員月薪不足 6000 元，時薪 25 元或以下者幾近六成

調查發現，在 213 名受訪速遞員中，163 名的受訪者的收入是以月薪計算的，當中近七成(69.3%)的受訪者每月收入在 6000 元或以下，而每月收入在 4500 元或以下亦超過一成(10.4%) (見表十九)。

表十九 受訪速遞員平均每月收入

		頻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有效樣本	1501 – 3000元	8	4.9	4.9
	3001 – 4500元	9	5.5	10.4
	4501 – 6000元	96	58.9	69.3
	6001 – 7500元	34	20.9	90.2
	7501 – 9000元	13	8.0	98.2
	9001元或以上	3	1.8	100.0
	共計	163	100.0	
失效資料		50		
共計		213		

若將 213 名受訪速遞員的收入統一以時薪計算<sup>1</sup>，調查發現，受訪者的平均時薪水平為 25.59 元，但調查同時揭示，仍有超過九成 (90.1%) 的受訪速遞工人時薪在 30 元或以下；時薪在 25 元或以下者亦近六成 (57.1%) (見表二十)。更嚴重的是，有超過半成 (7.1%) 受訪速遞工人時薪只有 20 元或以下，其中調查發現有受訪速遞工人的時薪更少至 16.667 元。

表二十 全數受訪速遞工人的平均時薪<sup>2</sup>

		頻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有效樣本	15元或以上至20元	15	7.1	7.1
	20元以上至25元	106	50.0	57.1
	25元以上至30元	70	33.0	90.1
	30元以上至33元以下	7	3.3	93.4
	33元或以上	14	6.6	100.0
	共計	212	100.0	
缺失資料		1		
總共		213		

<sup>1</sup> 有關統計數據是根據受訪者所提供的月薪、每天平均工作時數及每星期平均工作天數計算出來的。

<sup>2</sup> 同上。



b. 逾六成速遞員的薪酬於通脹下未有調整，速遞員促政府全面立法最低工資，保障基本生活

本港通脹日趨嚴重，本年 8 月通脹率更高達 6.3%，肉類、糧油、罐頭等食物及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不斷上升，這對低收入人士影響至大。然而，調查發現，在通脹的蹂躪下，過去一年，超過六成(60.7%)受訪速遞員的薪酬未有調升，這變相使速遞員的收入減少，購買力下降；更嚴重的是，超過半成(5.5%)的受訪速遞員於過去一年曾遭到減薪。上述結果反映，大部份受訪速遞員在實質工資沒有增長下，生活質素已大不如前，生活捉襟見肘(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受訪速遞員過去一年的薪酬調整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問卷	有，增薪	56	27.9
	減薪	11	5.5
	薪酬維持不變	122	60.7
	不適用	12	6.0
	共計	201	100.0
缺失資料		12	
總共		213	

速遞員的工資及基本生活極需得到合理保障。雖然政府自 2006 年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但除清潔及保安行業工人外，「運動」卻未能涵蓋各行各業工人，同時「運動」成效已被勞工團體認定為徹底失敗。<sup>3</sup>

調查就發現，速遞員對全面立法最低工資有著強烈的訴求。在 213 名受訪速遞員中，逾八成五(85.4%)的受訪速遞員「贊成」除清潔及保安行業外，政府應不分行業制定全港性最低工資立法，這反映大部份速遞員收入微薄，加上通脹的打擊，生活已陷於水深火熱，以至他們極需要政府立法實施最低工資的保障，以維持個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我們要求，政府要立法制定全港性的最低工資，保障各行各業工人。同時，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該按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生活開支及通脹、整體工資水平等社會因素而有所調整。若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再參考<<二零零六年倉庫業、通訊業、銀行業、財務業、保險業及商用服務業按年統計調查報告>>資料，若政府立法將最低工資訂於不少於時薪 25 元的水平，粗略估計將有超過五成的速遞工人受惠。若以業內中小型速遞公司受僱人數接近 7945 推算<sup>4</sup>，受惠的速遞工人數目將達 4536 人。倘若將最低工資訂於民間爭取最低工資盟建議的不少於時薪 33 元的水平，更有最少九成<sup>5</sup>，即約 7420 名速遞工人即時受惠。

<sup>3</sup> 根據工會的調查發現，在全港 2500 間清潔及保安公司中，只有約 30 間公司參加「運動」，當中參與率只佔行內的 1%，受惠人數少之又少。

<sup>4</sup> 根據統計處提供的資料，速遞業僱員屬通訊業內的其他通訊服務(電訊服務除外)的類別，而從<<二零零六年倉庫業、通訊業、銀行業、財務業、保險業及商用服務業按年統計調查報告>>資料粗略估計，若撇除僱員人數多於 500 人或以上的公司，受聘於中小型速遞公司的僱員人數約為 7945 人。

<sup>5</sup> 參考表二十。

- c. 屬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的速遞工人中，超過七成表示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的生活需要，當中逾六成時薪只有 25 元或以下

調查發現，超過五成 (52.1%) 的受訪速遞員表示自己是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當中共超過七成(71.6%)的速遞員表示，現時收入不太可以(47.4%) 及完全不可以(24.2%)應付一家生活需要。另外，有超過兩成(23.2%) 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的速遞員表示，現時收入只可以應付一家一般的生活需要(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家主要收入來源者應付家庭基本生活的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完全足夠	0	0
	足夠	5	5.3
	一般	22	23.2
	不太足夠	45	47.4
	完全不足夠	23	24.2
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者		95	100.0

若以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與他們的平均時薪進行交叉分析，結果更顯示有逾六成 (62.2%) 的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者的時薪於 25 元或以下(見表二十三)，結果較時薪只在 25 元或以下受訪速遞員人數的整體百分比(57.1%)高出 5.1%，反映大部份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的速遞員的低薪問題嚴重，這不但影響速遞員的個人生活質素，而且直接影響到其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及發展機會。同時，雖然是次調查計算出的平均時薪達 25.59 元，但仍然有超過七成(71.6%)有家庭負擔的受訪者表示收入未能應付其家庭基本的生活需要。這反映若政府把最低工資訂於時薪 25 元甚至更低的水平，根本完全不足以舒緩在職貧窮問題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壓力。

事實上，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黃洪博士 2005 年《基本生活調查研究》建議，一名勞工的時薪最少有 30 元，才能滿足典型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sup>6</sup>鑑於本港現時通脹嚴重，我們重申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該按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生活開支及通脹、整體工資水平

<sup>6</sup> 根據黃洪博士 2005 年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研究》，以 2001 年人口普查顯示香港住戶的平均人數是 3.1 人，香港每戶平均有 1.67 個勞動力。以兩名在職成人加上一名在學兒童為基礎，三人住戶的基本生活預算為 9,004 元 (2 x 3,080 元(成人) + 2,844 元(兒童))，將之除以 1.67 名勞動力，每名勞動力應有 5,391 元的收入，才能應付家庭的支出。無論是三人家庭的在學兒童、長者及非在職成人的基本生活預算均接近 2,800 元，所以有關計算基礎亦可以適用於其他類型的三人家庭。以上述的每月基本生活預算為計算標準，若一名勞工每月工作 26 及每天工作 8 小時(連一小時有薪用膳時間)，有關在職人士的最低工資水平為時薪 30 元正，而月薪約為 5400 元。資料來源：黃洪博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5)。《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研究》。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等社會因素而有所調整。這除可提升速遞工人及其他工種的工人的個人收入外，亦能改善他們的家庭經濟狀況，提升其家庭成員的生活素質及發展機會。

表二十三 時薪 與 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者 交叉關係表

			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總數
			是	否	
時薪	15元或以上至20元	頻數	10	4	14
		與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10.2%	4.4%	7.4%
	20元以上至25元	頻數	51	44	95
		與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52.0%	48.4%	50.3%
	25元以上至30元	頻數	33	28	61
		與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33.7%	30.8%	32.3%
	30元以上至33元以下	頻數	3	3	6
		與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3.1%	3.3%	3.2%
	33元或以上	頻數	1	12	13
		與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1.0%	13.2%	6.9%
總數			98	91	189
	與時薪百分比		51.9%	48.1%	100.0%
	與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 2. 速遞業僱員的年齡、工時及待遇等情況

### a. 受僱於中小企之速遞員多為中年或以上人士

在 213 名受訪者中，五成七(57.8%)的速遞員年齡達 40 歲或以上，當中 55 歲或以上人士及介乎 40 – 44 歲更分別佔 15.6%及 14.7%，它們所佔的百分比是各年齡組別之冠(見表二)，結果顯示，中小企之速遞員多為中年或以上人士。

有關情況與香港經濟發展情況吻合。隨著製造業相繼北移，職位空缺減少，大部份中年勞工過去所擁有的技術已經變得不適用，被迫轉行至對技術水平要求不高的服務性行業，而速遞業似乎是他們的其中一個職業選擇。值得注意的是，在是次調查中大部份受訪速遞員為年長人士(15.6%)，年齡在 55 歲或以上，他們的平均時薪一般較其他年齡組別為低，當中超過六成五(66.7%)人的平均時薪只有 25 元或以下(見表二十四)。

行業內因年齡差異而出現不同薪酬的情況，反映了勞動市場中普遍存在的年齡歧視問題。中年及年長人士在離開原來的工作崗位後，要尋找一份新工作，往往因為年齡歧視的障礙而處處碰壁。很多僱主更看準了他們求職心切的弱點，不以實際工作能力來釐定他們的薪酬水平，反之以年齡來決定他們的工資條件及待遇，結果 55 歲或以上的受訪速遞工人的薪酬待遇與其年齡形成反比，只獲取比一般速遞員更低的工資。這種現象同時反映，本港退休保障制度之不足，導致中高齡人士需要繼續工作以賺取金錢維持基本生活需要。

表二十四 年齡與平均時薪交叉關係表

			時薪					總數
			15歲或以上 至20元	20元以上至 25元	25元以上至 30元	30元以上 至33元以上 下	33元或以 上	
年齡	19歲或以下	頻數	2	10	11			23
		與年齡之百分比	8.7%	43.5%	47.8%			100.0%
	20-24歲	頻數	1	6	4		3	14
		與年齡之百分比	7.1%	42.9%	28.6%		21.4%	100.0%
	25-29歲	頻數		6	4	2	4	16
		與年齡之百分比		37.5%	25.0%	12.5%	25.0%	100.0%
	30-34歲	頻數		8	6		2	17
		與年齡之百分比	5.9%	47.1%	35.3%		11.8%	100.0%
	35-39歲	頻數	2	10	6	1		19
		與年齡之百分比	10.5%	52.6%	31.6%	5.3%		100.0%
	40-44歲	頻數	2	15	12	2		31
		與年齡之百分比	6.5%	48.4%	38.7%	6.5%		100.0%
	45-49歲	頻數	1	13	11		4	29
		與年齡之百分比	3.4%	44.8%	37.9%		13.8%	100.0%
	50-54歲	頻數	1	19	7	1		28
		與年齡之百分比	3.6%	67.9%	25.0%	3.6%		100.0%
	55歲或以上	頻數	5	17	9	1	1	33
		與年齡之百分比	15.2%	51.5%	27.3%	3.0%	3.0%	100.0%
總數		頻數	15	104	70	7	14	210
		與年齡之百分比	7.1%	49.5%	33.3%	3.3%	6.7%	100.0%
		與時薪之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 近五成速遞工人每天工作 10 小時或以上

由於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工人享有標準工時及超時補水的權利，很多僱主都會要求工人無償加班，而僱員一般因缺乏議價能力，而被迫服從僱主的加班工作要求。是次調查就發現，有近五成 (49.1%) 的速遞工人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或以上，其中每天工作超過 11 小時或以上者亦高達 14.2%(見表四)。作為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的速遞員當中，也有六成 (60.1%) 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或以上(見表二十五)。

以上速遞工人超時的工作情況較政府統計處在 2007 年 12 月公佈的《僱員工作時數模式》調查報告內的結果更惡劣。當時政府的調查顯示，只有 7.3%的「運輸、倉庫及通訊業」受訪者每日工作超過 10 小時。<sup>7</sup>是次調查的結果卻指出近五成(49.1%)被界定為屬通訊業的速遞員每日工時達 10 小時或以上，這正反映速遞行業內工人的超時工作情況十分嚴重。

由於大部份速遞員沒有超時工作補償，以至他們即使長時間工作，仍然只能賺取每月的基本月薪。因此，我們認為，要提高這些速遞工人的收入，除了必須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外，亦須要立法將僱員每天的標準工作時間定為 8 小時，而僱員超時工作可獲僱主發放不少於正常工資 1.5 倍之加班報酬。

---

<sup>7</sup>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7)。專題報告：第四十六號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

表二十五 工作時數 與 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的交叉關係表

			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		總數
			是	不是	
工作時數	8小時以下	頻數	12	26	38
		與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12.2%	28.6%	20.1%
	8小時至9小時以下	頻數	4	5	9
		與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4.1%	5.5%	4.8%
	9小時至10小時以下	頻數	23	22	45
		與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23.5%	24.2%	23.8%
	10小時至11小時以下	頻數	40	28	68
		與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40.8%	30.8%	36.0%
	11小時至12小時以下	頻數	6	8	14
		與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6.1%	8.8%	7.4%
	12小時至13小時以下	頻數	10	1	11
		與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10.2%	1.1%	5.8%
	13小時至14小時以下	頻數	1	0	1
		與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1.0%	.0%	.5%
	14小時或以上	頻數	2	1	3
		與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2.0%	1.1%	1.6%
總數		頻數	98	91	189
		與工作時數百分比	51.9%	48.1%	100.0%
		與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c. 速遞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極需改善

調查進行期間，我們留意到超過七成(74.6%)速遞員都要揹負至少一個或以上的單肩式郵袋(表二十六)。由於這些郵袋內大多裝滿了信件，相信速遞員的負荷相當沉重。另外，除了要揹負郵袋以外，部份速遞員(17.4%)還要再手提一個甚至兩個大膠袋(表二十七)。根據觀察，只有少部份速遞員使用雙肩式背包(0.9%)、各部位之軟墊(0.5%) (表二十七)及使用手推車(25.3%)(表二十六)等工具去減低郵件的負荷以保障個人職業健康。

表二十六 受訪者揹負郵袋數量(郵袋及膠袋)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沒有揹負郵袋，只用手推車	46	25.4
	1	86	47.5
	2	34	18.8
	3	10	5.5
	4	1	0.6
	5	3	1.7
	6	1	0.6
	共計	181	100.0
缺失資料		32	
總數		213	

表二十七 受訪者使用工具協助運送郵件情況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手挽式膠袋	37	17.4
單肩式郵袋	124	58.2
雙肩式背包	2	0.9
各部位之軟墊	1	0.5
手推車	73	34.3
無答案	31	14.6
總數	268	125.8

213 個有選擇個案

由於這些速遞員需要長時間揹負及手提重物步行，加上沒有適當的採用工具減輕運送郵件的負荷，因此潛在相當高的勞損及工傷風險。調查發現，接近四成五(44.1%)速遞員表示入行後，身體各部位有不同程度的不適，其中以「肩/上臂」不適最為嚴重(44.1%) (表二十八)，這和速遞員需長時間揹負重物及較多使用單肩式郵袋(58.2%)令肩/上臂因長時間揹負重物而受壓有關 (表二十七)，部份受訪速遞員更因此因工受傷(6.7%) (表二十八)。

另外，逾六成(60.2%)及逾三成五(36.6%)的受訪速遞員表示「腳」及「膝」部於入行後感到不適，表示這個部份曾因工受傷的亦分別有 56.7%(腳)及 10%(膝)，情況亦非常嚴



重，這與速遞員需要長時間揹負重物行走，又沒有適當的工作期間休息有關，以致令腳及膝部長時間受壓而感不適及受傷。還有，速遞員「腰背」及「手腕」感到不適及因工受傷的情況亦令人關注，分別 34.4%及 37.6%於表示感到不適及 23.3%及 16.%表示這部位曾因工受傷(表二十八)。

表二十八 入行後，受訪者身體不適及因工受傷情況

	身體不適情況	因工受傷情況
頸	14.0	10
肩/上臂	44.1	6.7
肘/前臂	21.5	-
手腕	37.6	16.7
手指	9.7	-
上背	14.0	-
腰背	34.4	23.3
臀部/大腿	22.6	-
膝	36.6	10
腳	60.2	56.7
無答案	1.1	3.3
有選擇個案	93	30

事實上，有速遞工人表示，僱主一般不會安排速遞工人於工作期間休息，有個別速遞工人更表示不獲安排午膳時間。我們指出，缺乏適當的工作期間的休息會直接令速遞員的勞損及工傷情況惡化。

總括而言，業內大部份速遞工人都可能面對著相當嚴重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而他們的僱主亦很可能沒有按照法例的規定，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促進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由於速遞工人的低薪問題已經相當嚴重，若他們再因為工作造成勞損甚至發生工傷意外，他們便損失工作能力，這將更進一步影響他們的收入。因此，除了低薪問題以外，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亦是行業內另一個重要的議題。

我們建議勞工處應參考香港郵政及部分具規模的速遞企業的職業安全健康的措施，制定郵件重量、服裝、輔助工具等具體工作指引予業界僱主遵守，以改善速遞工人的職安健問題。另外，我們建議各速遞公司為速遞員提供手推車、腰封及安全步行鞋等勞動保護器具，以及定期為速遞員進行身體檢查，以減少他們患上筋肌勞損及工傷的機會。

## (六) 總結

過去數年，保安及清潔行業的低薪問題受到社會廣泛關注。不同的工會及民間團體一直要求政府立法制訂最低工資，讓工人及其家庭獲得基本的收入保障。同時，大部份主張制訂最低工資的工會及民間團體都了解到，低薪問題並非只存在於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而是廣泛地存在於飲食、零售、個人服務、速遞等各行各業，故此提出只有透過立法的方式制訂最低工資，才能令全港的低薪工人得到保障。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初與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職工盟屬會)合作，進行了第一次的「速遞業僱員薪酬調查」。該次調查已經揭露，除了受特首曾蔭權關注的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之外，速遞業內低工資及在職貧窮情況亦同樣，甚至更為嚴重。其他行業工會的多次相類調查同樣發現，於飲食業、連鎖零售集團、私人院舍等行業內普遍存在嚴重的在職貧窮問題。

在工會及民間團體的多年爭取下，政府亦由原來堅拒以任何形式制訂最低工資，改變至同意落實某種形式的工資保障。政府於 2006 年推出「工資保障運動」，鼓勵僱主按統計處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給予僱員市場平均工資。雖然「工資保障運動」普遍被視為政府拖延立法的藉口，但特首曾蔭權終於施政報告中承諾，若「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將就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進行立法。如今「工資保障運動」已接近最後檢討(08 年 10 月)的階段，從工會所公佈的有關「運動」的調查結果及勞工處的數字顯示，「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幾乎已可蓋棺定論。雖然政府明白到不能再拖延最低工資立法，但在強大的社會壓力下，政府仍然堅持只在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進行最低工資立法的前期工作準備，可見，政府仍無意全面立法最低工資，並繼續漠視其他行業工人的在職貧窮處境。

從這次問卷的調查結果，加上其他工會或組織所進行的同類型調查，已清晰地反映出，低薪問題並不只存在於保安及清潔兩個行業。是次問卷調查的結果就反映了速遞業的低薪問題相當嚴重，超過九成(90.1%)的速遞員屬於低薪工人，時薪收入在 30 元或以下。與此同時，超過八成半(85.4%)的受訪速遞員要求政府不分行業立法制定全港性的最低工資。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的最低工資保障應一視同仁，必須涵蓋速遞業等其他所有工種，以令他們免受忽略及政策性歧視，而同樣能得到最低工資保障。

再者，部份商界團體亦已表明，若政府真的為最低工資進行立法，寧願訂立一個全港性、跨行業的最低工資制度。這點其實不難理解，因為一個清晰、簡單、劃一的全港性跨行業的最低工資水平對絕大部份僱主而言都是較容易執行的，而且亦能避免因某個工作崗位不受最低工資保障而引起爭議，或引發勞資糾紛。

雖然是次調查計算出的平均時薪達 25.59 元，比去年略有增加，但仍然有超過七成(71.6%)有家庭負擔的受訪者表示收入未能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這反映若政府把最低工資訂於時薪 25 元甚至更低水平，根本完全不足以舒緩在職貧窮問題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壓力。

我們認為，最低工資絕不能低於綜援的水平。根據**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的評估，最低工資應不低於時薪 33 元。若根據是次調查推算，若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訂於 33 元，將有最少九成<sup>8</sup>，約 7388 名速遞工人即時受惠。這不但令超過九成速遞工人的工資得到提升，更重要的是這可令大部份身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工人，有足夠的收入應付家庭的生活需要及改善其家庭成員的生活質素及發展機會。

我們的政府一直聲稱關注貧窮問題，卻一直不肯正視嚴重的勞工在職貧窮情況。若政府繼續狹隘的把速遞業的低薪問題視作單純的勞工問題，後果將會是影響到不同年齡市民的生活質素，造成整體性的社會貧窮問題。以政府過往處理低薪問題及其他貧窮問題的態度，要改善貧窮問題簡直就像緣木求魚。我們認為，只要政府立刻立法制訂全港性的最低工資，就可讓全港各行各業的工人及其家庭得到合理的工資保障，並解決情況嚴重的在職貧窮問題。

---

<sup>8</sup> 參考表二十。